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家具力学性能检测和有害物质限量检测能力提升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24-SYGC-G2026-0002

采 购 人（甲方）：睢宁县市场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宿迁赛亿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6月5日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 睢宁县市场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 1.2 “卖方”为 宿迁赛亿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 948600.00 大写：人民币 玖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仪器名称	配置清单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四极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单四极杆主机	1 台	岛津 GCMS- QP2020 NX	套	1
	NIST 质谱谱库, 2023 版	1 套			
	中文工作站	1 套			
	安装启动包	1 套			
	计算机	1 台			
	打印机	1 台			
	不间断电源 (山特 C6KS)	1 台			
	隔离变压器 (川势 DG-6KVA)	1 台			
	气瓶柜 (Koster)	1 个			
全自动热解吸仪 (二次)	热解吸仪主机	1 台;	中仪宇盛 ATDS-2 OAMAX	套	1
	热解吸捕集管	1 根;			
	不锈钢 TVOC 采样管	20 根;			
	模拟采样装置	1 套。			
	采样管老化仪 (中仪宇盛 HTB-3410)	1 台			

	真空泵（拓赫 FCD-10 ）	1 台			
高效液相色谱仪	液相色谱主机	1 台	岛 津 LC-2070	套	1
	色谱工作站	1 套			
	计算机	1 台			
	打印机	1 台			
	不间断电源（山特 C6KS ）	1 台			
	隔离变压器（川势 DG-6KVA）	1 台			

第四条 支付

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资金拨付到位，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 90% 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尾款。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5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土 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的损坏

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0 日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四 年，质保期间所有货物必须提供上门服务及全免费质保等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以后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

10.2 在质保期内，须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上门培训服务。

10.3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内容咨询、上门培训服务等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马良委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761146897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宿迁万源支行

开户行帐号：1116020409100029879

行号：102309002047